



關閉

字型大小: 大 中 小

<b>教育局公告</b> <span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198353</span>	
公告單位:政風室	公告人:鄭淑珈
公告期間:2022/06/08~2022/06/13	發佈日:2022/06/08 14:20:09
簽收: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	公文文號:無
附件:  附件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規範對象資料.ods  附件2-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身分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作業流程圖.pdf  附件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odt  附件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odt	
<b>標題:</b> 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規範對象資料1份，請查照。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11年5月31日府政預字第1110648375號函辦理。</p> <p>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略以，除由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如於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則該等事業團體即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合先敘明。</p> <p>三、為避免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不諳法令未履行事前揭露義務而遭受裁罰(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資參照)，本府政風處彙整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旨揭資料1份，惠請各校及二級機關辦理採購、交易或補助業務時善加利用，如為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貴校(機關)之關係人，適時提醒渠等履行事前揭露義務，並請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p> <p>四、另為落實資訊公開，就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惠請各校及二級機關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將前揭身分關係及補助或交易內容，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後，併同事前揭露表函報本局政風室，俾利統一公開於本府政風處網頁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以供公眾線上查詢。</p> <p>五、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規範對象資料」、「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身分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作業流程圖」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各1份。</p> <p>瀏覽人數:1067</p>	

受文單位:公立國小、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公立專設幼兒園、家庭教育中心、體育處、科教館

本公告瀏覽規則

對象 瀏覽 下載

教育人員 ○ ○

一般民眾 X X